

韦伯官僚制思想观照下的墨家社会组织学说

胡晓明*

[摘要] 以“尚贤”、“尚同”学说为核心,墨家以一种极其理性的态度设计出了一个极具理想化的社会统治的组织架构。在这个组织架构中,其组织结构层次分明,权力等级秩序井然;在组织中,由德才兼备、训练有素者充任各级官员,并在分权、分工的思想下,实行下级对上级逐层负责,最终统一于“天子”的一元化权力运行机制;组织中的官员必须以正确执“法”为其职责履行的基础,同时根据职位、能力和功劳等享有相应的地位和权利。对墨家的社会组织思想,如果将马克斯·韦伯的理性官僚制(又称科层制)思想与之相对照,可以看出二者不仅在组织模型的基本构建上,而且在组织的某些精神特质方面都存在一些息息相通的地方。墨家这种构思宏大而系统的社会组织思想之所以形成,与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及墨家的自身因素密切相关。

[关键词] 墨家;组织模型;官僚制;理性

在先秦诸子中,唯墨家独树一帜,建立了一个组织严密的学团,故于学说之外,墨家学团的组织问题也是受到关注的一点^①。早期的学者如章太炎、梁启超、胡适等,对此问题皆曾有所论及,在他们看来,墨家学团具有一定的宗教性,而日本学者更是对墨家学团是否具有宗教结社倾向还曾发生过争论。最先专题讨论墨家学团组织问题的是民国学者方授楚先生,他在《墨学源流》中说道:“墨子学说……其目虽繁,根本则在平等。然以一贱人倡之,竟成一大学派以移当时风俗者何耶?则墨子人格之感化与其组织之完善也。……墨家之组织非仅一学术团体,似革命机关,亦似后世秘密会党,盖组织甚密而纪律甚严也。”^②方氏认为墨家的兴起主要是依靠组织的力量。与之相应,墨家的衰亡,他亦认为是组织的破坏所致:“夫墨本以组织严密而骤盛也,今既分裂而彼此背驰,则其组织破坏,此所以速亡之主因也欤?”^③方氏所论,即便在今天看来,亦可称为卓识。惜此论并未得到墨学研究者的足够重视,此后讨

*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南京晓庄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210093。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古时期佛教中国化进程中的瑞应及其宗教意义研究”(14BZJ012)的阶段性成果。

①在此必须先作说明的是,墨家学团是一个社会团体性组织,因其组织结构之严密,政治、军事色彩之明显,与本文所揭之墨家社会组织学说密切相关,故于文前略作交代以为本文所论之引。

②方授楚:《墨学源流》,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第115页。据笔者所寓目,方氏之后,对墨家组织问题探讨最为深入细致的是郑杰文先生。请参见郑杰文《中国墨学通史》相关章节,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③方授楚:《墨学源流》,第207页。

论墨家衰亡原因的相关论著不可谓不多,但是从墨家学团的组织因素上再去寻找原因的却并不多见。^①

另外,凡是论及墨家学团组织问题的,皆局限在对学团的组织性质和特点的分析上,没有进一步去思考在先秦那么多学术派别中,为什么只有墨家建立了严密而高效的学团组织。其实,先秦墨家之所以能够建立组织,以组织的形式称显于先秦时期,是与墨家强烈的组织意识密切相关的。而这种组织意识的背后,依托的则是墨家构思宏大而系统的社会政治组织学说。其说以“尚贤”、“尚同”二说为核心,诚如民国学者陈柱先生所言:“此墨子尚同之法也。周秦诸子言政治之组织,殆无如此之备也。”^②

一、以“尚贤”与“尚同”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学说

墨家思想以“十论”为主体,皆是墨子为救社会之弊而提出的富有针对性的学说。“十论”之称源自《墨子·鲁问》篇:“凡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尚同。国家贫,则语之节用节葬。国家愆音湛湏,则语之非乐非命。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国家务夺侵凌,即语之兼爱非攻。故曰:择务而从事焉。”墨子所倡导之“十论”,首言尚贤与尚同。梁启超先生称此二说为墨子的“新社会之组织法”:“墨子理想中之兼爱社会,其组织法略见于《尚同》《尚贤》两篇。”^③梁启超是最先明确地指出“尚贤”、“尚同”二说为墨家的社会组织学说的学者,只是他对此进行的讨论,仅局限于将“尚同”学说与西方的社会契约论进行比较,大有从中找出中国版的“社会契约论”的意图,从而忽视了对墨家社会组织思想的真正探讨。^④另外,还需指出的是,从组织社会学角度来看,“尚贤”、“尚同”二说的确是墨家社会组织思想的核心内容,但并非全部。例如,法律和规则对于社会组织来说至关重要,那么,以《墨子·法仪》篇为代表的“法”的思想无疑也是墨家社会组织思想的重要组成,为我们以下的探讨所不可或缺。

所有社会组织的设计及建立,首先要确定的就是组织的目标。对于墨家来说,其社会理想的终极追求无疑是一个兼爱、互利的社会。这个目标显然不可能在一个纷乱动荡的社会中实现,所以墨子把解决“国家昏乱”问题列为首要任务,这正是墨家“十论”首推“尚贤”、“尚同”说的原因所在。以此之故,《尚同上》开篇即以天下无序所带来的危害为其立论的依据: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语,人异义。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其人兹众,其所谓义者亦兹众。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是以内者父子兄弟作怨恶,离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药相亏害。至有余力,不能以相劳。腐朽馀财不以相分。隐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乱,若禽兽然。夫明厚天下之所以乱者,生于无政长。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

在对社会的认识方面,墨家与道家可谓迥然有别。众所周知,道家认为小国寡民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而在墨家看来,这正是最混乱、最无序,因而必须终结的社会状态,故以选立“天子”为端,墨家在《尚同》篇中设计了一套自上而下的社会统治的组织架构。

在此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尚同》分为上中下三篇,三篇对于社会组织架构的描述,相互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如从组织架构的职级层次和称谓来说,上篇依次为天子、三公、诸侯国君、正长(实含乡长和里长两个层级);中篇依次为天子、三公、诸侯国君、左右将军和大夫、乡长、里长;而下篇则为天子、三公、诸侯国君、卿之宰、乡长、家君。而从权力运行的层级来看,上篇是里长“尚同”于乡长,乡

^① 仅见者,如任重的《墨学中绝原因浅探》(《社会科学辑刊》1991年第3期)、郭墨兰《墨学骤衰原因兼及儒墨比较》(《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魏明云的《论墨学中绝的组织因素》(河南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等诸文。

^② 陈柱:《诸子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177页。

^③ 梁启超:《墨子学案》,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61页。

^④ 有关情况请参阅胡晓明:《争议下的墨家尚同之说:“民约”还是“专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长“尚同”于诸侯国君，国君“尚同”于天子，三公不在“尚同”的层级之列；中篇是里长“尚同”于乡长，乡长“尚同”于诸侯国君，左右将军、大夫和三公不在“尚同”之列；下篇则是最低职级的家君越级直接“尚同”于诸侯国君，国君“尚同”于天子，乡长、卿之宰、三公皆不在“尚同”的层级之列。由此看来，如果不考虑中篇多出的“左右将军和大夫”，则上篇和中篇权力实际运行的层级是一致的，而下篇与上、中两篇差异明显。^①《尚同》的中、上篇，尤其是上篇所设计的组织架构，从其职级分明、等级严格、权力统一来看，与现代通常所称的官僚制（又称科层制）的组织形式颇有几分相似。当然，这种相似，只是从表面上看来如此，不具有多大的说服力。如果真的想找到二者之间的相通之处，只有从墨家组织形式的内在特点和运行机制上去做进一步的分析。

结合《法仪》《尚贤》诸篇，可以看出墨家在《尚同》篇中设计的政权组织架构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组织中的等级设计和权力运行机制。从上论可以看出，这个政权组织的职级是从上到下逐层设计的，而从权力的实际运作来看，则是从下到上，逐级向上一级负责的。上级负有监督下级之责，而下级对于统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亦负有上谏、告诉的义务。这在《尚同上》篇中有着更为明确的表述和体现。

第二，关于政权组织中的统治者（支配者）。按墨家的主张，政权组织中的统治者皆是“选择”出来的贤人。其中，最高统治者“天子”究竟是由谁来“选择”的，由于《尚同》三篇皆没有明确交代，研究者们虽为之争执了很久，但终难下定论。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不管由谁“选择”，以“天子”来代表“天”行使最高统治权（支配权），说明墨家的主张显然是一元制的领导。由于“天子”是“选择”出来的，故其位不能世袭。另外，“天子”也可能不是终身制的，因为墨家主张“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②

而自“天子”以下各个职级的统治者，虽然“选择”的主体也没有直接交代，但是根据《尚同》全篇前后文意可以推定，皆是由其上一级来“选择”的。因此，这种“选择”，自然也含有上级任命的成分。被“选择”出的统治者皆是“天下贤良、圣知、辩慧之人”（《尚同中》），即墨家所谓之贤人。墨家认为贤人要“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者”。（《尚贤》）“辩于言谈，博乎道术”自然不是与生俱来的，只有通过长期的、专业的训练方能具备。也就是说，对于政权组织中的统治者，墨家不仅仅有道德的要求，更有职业素质和能力的明确要求。这一点也可以从墨家将其成员分为“谈辩”、“说书”、“从事”三类分别进行教育，以培养专门之能可以看得出来。

尤可注意的是，对于这些被认为是贤人的统治者，墨家虽然崇尚节俭，但不仅不反对，而且主张给予他们高官厚禄。如《尚贤上》曰：“然则众贤之术将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譬若欲众其国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将富之贵之，敬之誉之，然后国之善射御之士将可得而众也。况又有贤良之士，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者乎，此固国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亦必且富之贵之，敬之誉之，然后国之良士亦将可得而众也。’”甚至更加明确地说：“故当是时，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劳殿赏，量功而分禄。”这种思想，与春秋战国之际士人阶层的迅速崛起，以及由于分封制的逐渐瓦解，导致官员的财产制度由世禄制向俸禄制的转变是完全一致的。对于此点，后文尚有论及，姑置之。

第三，组织中的职级分工思想。墨家显然有着明确的社会分工思想，《墨子·耕柱》曰：“治徒娱、县子硕问于子墨子曰：‘为义孰为大务？’子墨子曰：‘譬若筑墙然，能筑者筑，能实壤者实壤，能欣者欣，然后墙成也。为义犹是也，能谈辩者谈辩，能说书者说书，能从事者从事，然后义事成也。’”这是墨子关于社会分工协作思想的最明确表达。而从墨家学团本身来看，学团成员也确实存在着分工的现

^①对于下篇中最低职级称为家君，且家君越级直接“尚同”于诸侯国君，顾如认为，这反映了在诸侯国内尚保留了相当大的宗族自治权，由此说明下篇成文时郡县制尚未普遍推广开来，故较中、上篇成文时间为早。

^②《墨子·尚贤上》，吴毓江撰，孙启让点校：《墨子校注》（上），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象,即分为谈辩、说书和从事三类,墨子也是根据墨家成员的资质按此三项来分别实施教育的。^①这种分工思想只能与包括墨子在内的墨家学团成员多为工徒身份有关。既为工徒,制作中(尤其是大型的工程项目)的分工协作是必须的,故墨家有如此明确的社会分工思想提出来乃是情理中事。

既如此,那么在墨家设计的统治组织的架构中,各层级间除了下级“尚同”于上级之外,职责的履行是否也具有分工的属性呢?令人注目的是,《尚同》篇中在设计每一层职级之后,都要强调说“其力为未足”。也就是说,墨家认为个人的能力有限,故需要向下再设一层职级以协助上一级的统治,这显然是分工、分权思想的体现。再者,墨家主张“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这截然不同于世袭制下职位和权力“与生俱来”的属性,而与之相应的,则是每一职级的官员皆是通过“选择”来实现的。这种彻底打破世袭制的思想,决定了各级官员的“选择”,完全是出于社会管理的实际需要。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墨家思想中社会管理的分工、分权思想。

第四,墨家的“法”。人们普遍认为,墨家学团内部不仅有法,而且以执法严格著称。所以如此,源于墨家对于“法”的独特认识。《墨子·法仪》篇集中阐述了墨家“法”的基本思想。“法仪”是个宽泛的概念,指所有从事者所要遵循的规范或规则:“子墨子曰:‘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无有也。虽至士之为将相者皆有法,虽至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墨子又以百工为例,说明“法”的重要性:“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衡以水,正以县。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虽不能中,放依以从事,犹逾己。故百工从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国,而无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辩也。”墨子出身于工匠,精于制作,对于制作过程遵循规范的重要性可谓感受犹切,故借此说事,以说明这样一个道理:“法”之用于制作,则为规范;行于社会,则为法律,统治者治理社会,必须遵循法律。墨子特别尖锐地指出,现实中的统治者治国“无法所度”,他们对“法”的认识甚至不如工匠的明辨。

墨家一方面痛感当时社会之统治“无法所度”,以凸出国家治理中“法”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对于何者可为“法”又提出了极其大胆而兼具理性的观点:

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当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学奚若?天下之为学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学,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为君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故父母、学、君三者,莫可以为治法。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

对于可以为“法”的对象,墨家果断地否定了“父母”、“为学者”和“君”的可能性,墨家只相信“天”,以为只有“法天”才是真正的“治法”。据此,对墨家的“法”,我们应作如下认识:首先,墨家的统治之“法”完全摒除了人的主观因素,具有绝对的客观性,这当与“法”是墨子从百工制作之规范类推而来有关,这样的“法”显然亦具有工具理性的特点;其次,墨家以“天”为“法”,具有绝对的超越性,体现了墨家对“法”的绝对精神的追求。这样的“法”,自然只能绝对地去执行,墨家学团内部以执法严格著称就是很好的说明。

必须指出的是,人们在讨论墨家学团的组织问题时,在涉及学团内部法律问题上,对墨家思想中“法”的独特性,特别是对其工具理性这一点缺乏认识。而这一点,乃是墨家秉持理性主义的突出体现,故在其社会组织思想显得尤为重要。

与《法仪》篇相呼应,《尚同》篇则着力阐述了治国行政中执“法”不善的问题。如针对现实中虽有“正长”,但天下仍然纷乱的现象,墨子说:“方今之时之以正长,则本与古者异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

^①郑杰文:《中国墨学通史》,第24—41页。

然。昔者圣王制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乱天下。则此岂刑不善哉，用刑则不善也。是以先王之书《吕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练，折则刑，唯作五杀之刑，曰法。’则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为五杀。”而解决“用刑”不善的办法是：“故古者之置正长也，将以治民也。譬之若丝缕之有纪，而罔罟之有纲也，将以运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义也。”（《尚同中》）墨子认为，天下纷乱的原因在于统治者用刑不善，而改变的办法是“一同其义”，也就是“尚同”。而“尚同”的最高对象乃是“天”，因此，执法之善恶，亦当以天志为最高标准。这与《法仪》篇以“天”为“法”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以上四个方面，构成了墨家社会组织思想的基本方面和特点。概括起来，即是其组织结构层次分明，权力等级秩序井然；在组织中，由德才兼备、训练有素者充任各级官员，并在分权、分工的思想下，实行下级对上级逐层负责，最终统一于“天子”的一元化权力运行机制；组织中的官员必须以正确执“法”为其职责履行的基础，同时根据职位、能力和功劳等享有相应的地位和权利。

二、墨家社会组织学说与韦伯之官僚制

从上文对墨家的社会组织思想的分析来看，不能不说，墨家以一种极其理性的态度设计出了一个极具理想化的社会统治的组织模型。这个模型，很难不让我们想到由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所提出来的理性官僚制（又称科层制）。官僚制作为韦伯所认可的一种近代社会管理的组织形式，他也曾为之构建了一个理想化的组织模型。这个模型下的统治以合理合法的支配为基础，格外强调等级制、法制化、专业化、程序化、职业化等一些特点，并以此作为官僚制组织是否具有理性的标志。这从韦伯对官僚制特有的功能模式的阐述中可以看出，尤其是以下几条更加值得注意：

I. 原则之一：各部门有（通常是）依据规则——法律或行政章程——而来的、明确的“权限”（Kompetenzen）：（1）为了官僚制支配团体之目的所必要的、一般性的活动，被清楚分派为官吏职务。（2）为了执行所必要的命令权力，也有明确的分配；附随于命令权力的强制手段（肉体、宗教性或其他），亦受到规则的明确限定。（3）为了规则性与持续性地履行这些职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利，有计划地供应所需物资；只有在一般规则下够资格的人才能被任用。这三个要素，在公法的支配领域即构成官僚制的“官府”（Behörde）。

II. 原则之二为官职层级制（Amtshierarchie）与审级制（Instanzenzug）有一套明确确定的、官府间上下关系的制度，其间下级官府是在上级的监督之下。此制度也提供被支配者，遵照既定程序，向相关上级申诉下级单位之决定的可能性。在发展成熟的官僚制里，管制层级是采取“一元制的”支配形式。

III. 职务活动——至少是所有专业化的职务活动（这是近代特有的）——通常都以彻底的专业训练为前提。

IV. 业务的执行必须遵照一般规则，这些规则必须是：多少是明确的、多少是全面包罗的以及可以学习的。这些规则的知识可说是官僚所具备的一种法律、行政与企管的、特殊技术性的学问。^①

在韦伯看来，虽然说官僚制是资本主义兴起时的产物，代表着近代以来的一种社会组织思想。但是如果将之与前文所论之先秦墨家的社会组织学说相对照，可以看出，二者并没有因为时空的巨大差异而风牛马不相及，相反，它们之间确有不少息息相通的地方。这种息息相通，不仅仅体现在组织模型的基本构建上，而且也体现在组织的某些精神特质方面。姑举以下几点说明之：第一，以法律权威为支配结构的组织思想体现着内在的理性精神。韦伯根据支配权力或权威的来源，将组织的支配结构分

^① [德]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韦伯作品集》（三），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2—24页。

为三种类型,即“一个具有(经由协定或指令所制定的)合理规则的制度”(即法律权威型)、“奠定在传统的神圣性——一种具有惯习化与恒常化的神圣性,且要求对特定人物的服从”(即传统权威型)、“此种人的权威亦可来自一个正好相反的基础上,亦即对非日常性事物的归依、对卡理斯玛(Charisma)的信仰,换言之,亦即信仰某个带来实际启示、或具有天赋资质的人物,视之为救世主、先知或英雄”(即感召型权威)。^①韦伯认为,以法律权威为支配类型的组织,其典型特征见之于现代官僚制中。而这也正是官僚制被韦伯认为是理想化的或理性的组织模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反观之墨家,组织的威权虽然看似来自于“天”,且这个“天”有意志,有好恶,但是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墨家以“天志”为代表的“法”乃是一种完全摒除了人的主观性的存在,其以“天”的面目示人,不过是强调“法”的支配作用的超越性而已,以达到“法”必须得到严格执行之目的。

不过,在此也需要指出的是,墨家以“天”为法,其思想的原始性与落后又是显而易见的,不可与现代的法律思想相提并论。也或许是因为它的原始性,使得十分重视实践的墨家,在学说与实践上出现了一定的背离。比如,其社会组织思想体现的是一种类似于法律威权的支配结构,但是墨家学团的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众所周知,墨家以巨子为圣人,“皆愿为之尸”,存在着巨子崇拜的情况,故巨子显然具有卡理斯玛的属性。如此,则墨家学团的支配结构无疑掺有卡理斯玛信仰的因素。在韦伯看来,这种既非理性的又非传统的支配结构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笔者以为,墨家学团作为组织的最终消亡,很大的因素可能就是来自于这种不稳定性。这一点,需要另文阐述,兹不具论。

第二,组织的专制集权趋势不可避免。韦伯并不否认官僚制与民主制并行的可能,^②但是,他又认为,民主的发展必然会与官僚制相冲突。如他说道:“只要有可能,政治民主制即会尽量以选举、罢免等方式缩短官职的任期,并设法消除对候选人专门资格的限制。只是如此一来,民主制又不免会与官僚制的趋势产生冲突,而官僚化的现象却正是民主制对望族支配斗争的结果。因此,如果我们所理解的‘民主化’一词,仅意指尽量缩小‘职业官僚’的支配权力,以确保‘人民’——实际上乃是各个‘人民’政党的领袖——之最大可能的‘直接’支配,那么,这个名词在此(官僚制成立的)问题上是不适用的。决定性的关键尤其在于面对官僚制组织之支配团体的、被支配团体的齐平化。在此情况下,支配团体——不管是事实还是形式上——都可能拥有完全专制的地位。”^③然而,组织专制集权却使得“本应该公有公用的公权力在官僚手中就有可能演变为地道官僚特权”。^④而墨家在“尚同说”中,反复强调各级官员(包括“天子”)是由“选择”而来,这让近代以来包括梁启超在内的很多学者以为该说含有民主的因素;但是其“一同天下之义”的绝对主张,却又让更多的学者相信,“尚同”的最终结果只能是专制和集权。如陈柱先生即认为,墨家的“尚同”学说是秦帝国专制主义的“厉阶”。^⑤何炳棣先生更是认为,自秦献公以来,秦帝国的一元化的专制制度的建立与墨家学说有着直接的关系。^⑥

第三,组织的非人格化倾向,这是由组织在技术要求下的社会分工和职业化所造成的。在韦伯看来,官僚制一旦确立,便成为一个最难摧毁的机器。这个机器“乃是将‘共同体行动’(Gemeinschaftshandeln)转化为理性且秩序井然的‘结合体行动’(Gesellschaftshandeln)的特殊手段。”^⑦在这个理性且秩序井然的组织机器里,“职业官僚只不过是个不断运转的机构中的小齿轮,遵照指示循一条(基本上已经)固定的道路前进;他被赋予特定的职责……官僚制机构一旦成立,被支配者即不可能废除或代之以他物,因此此一机构乃是奠基于专门训练、功能专业化、以坚定的态度熟练地应付单一却又有条理地综合起来的

①②③⑦ [德]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第20、58、61—62、65页。

④ 杨思基:《关于公权力和私权力及其条件的分析——兼谈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⑤ 陈柱:《闡墨》,载《子二十六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9页。

⑥ 何炳棣:《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光明日报》2010年6月3日第10版。

职务上。”^①韦伯描绘的官僚体制中,官员要如齿轮般遵循特定的职责,这在他看来,是至关重要的一点,即“官僚化提供了一种最大的可能性——按照纯客观考虑去贯彻行政职能专业化的原则。”^②这样就使得官员可以客观地履行职责,而无需看人下菜。韦伯进一步认为:“官僚制发展得越完备,它就越是非人化’,在成功消除公务职责中那些不可计算的爱、憎和一切纯个人的非理性情感要素方面就越是彻底。”^③

反观之墨家,在其组织思想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的倾向。如墨家主张官员要做到“举公义,辟私怨”,不带有任何个人感情去执行法律。与此同时,《尚同》篇中还要求各级官员必须“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也是基于摒除个人情感和思想对职责履行的干扰而提出的一条重要原则。梁启超说道:“墨子之新社会,可谓平等而不自由的社会。”^④这话虽然不是针对墨家组织的非人格化这一点来说的,但从侧面也说明了这一点。

三、墨家社会组织学说形成的历史及自身因素

自上世纪初以来的墨学复兴,与比较研究方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说梁启超、胡适的墨学研究成就卓著,那么比较方法在他们研究中发挥的作用可谓至关重要。直到今天,比较研究似乎仍为墨学研究所不可或缺,然由于比较之不当而产生的弊端,及因此招来的非议也屡见不鲜。故对于以上所论,笔者亦不免心有所虑。为此,以下拟就墨家社会组织思想之所以形成的一些历史及其自身的因素,择其要者略作阐述,如此,或可免于比附之讥。

韦伯认为,作为一种行政管理的组织形式,官僚制的产生,乃是国家间竞争的结果,因为官僚制能够发挥出社会组织的最大效率,从而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资源。墨家兴起于春秋战国交替之际,正是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日益激烈之时。墨家深为兼并战争所带来的社会破坏所忧,故有“非攻”思想的提出。墨家深刻地认识到,要达到非攻、止战的目的,光靠说教无异于缘木求鱼,只有强化自身的防守能力,使得敌方不敢来犯方是正途。在这方面,公元前444年墨子使楚,通过展示墨家强大的组织防御能力,最终消除了楚国准备进攻宋国的企图,可谓创造了一个辉煌的范例。而据何炳棣先生之观点,早在秦献公之时,墨家便已进入当时积贫积弱的秦国,协助献公进行政治、军事改革,强化其东境的军事组织防御,并最终夺回了被先行强大起来的魏国侵占的河西之地。^⑤也就是说,主张“非攻”的墨家,却正是因为这一主张,导致其不由自主地卷入到了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中去。然反过来看,墨家能够在诸侯国战争中发挥作用,依靠的正是其卓越的组织能力。然墨家毕竟是一个学术派别,这种高效的组织能力,如果没有相关的思想为之基础,则是不可想象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战争亦必然促其组织思想趋于完善(其实用“更适应于历史形势”更为贴切),从前文所论及《尚同》三篇表现出的一些差异中,我们便可以感受到这一点。

如果说,先秦诸侯国间的战争与墨家社会组织思想产生、完善直接相关的话,那么当时历史的大变动、大变革更为其思想的涵育提供了一些必要的前提条件。其中,分封制的崩溃导致世禄制的瓦解和俸禄制的产生、士人阶层的崛起与社会齐平化现象的出现是两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首先,世禄制的破坏与俸禄制的产生。春秋以降,统治阶层之间的矛盾,表现在诸侯国层面,是它们之间连绵不断的争霸战争。而在诸侯国内部,则是君主与卿大夫之间的矛盾,因为在传统的分封制下,一些拥有面积较大封邑和众多人口的卿大夫完全可以与诸侯国君相抗衡,甚至取而代之。以晋国

① [德] 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65—66页。

②③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上册,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14、1114页。

④ 梁启超:《墨子学案》,第66页。

⑤ 何炳棣:《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

为例,这种情况可谓尤为严重,其直接导致了三家分晋的最终结局。在西周王权崩溃的政治形势下,分封制日益暴露的这一严重弊端,最终促使其在战国时期趋向瓦解。分封制的瓦解,也便意味着与分封制相一致的官员任用和财产分配制度——世卿世禄制的破坏,故墨家“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劳殿赏,量功而分禄”的思想,当是世卿世禄制瓦解的历史背景下的产物。

随着世禄制的破坏,与之相对的则是以实物为主,间以货币为辅的俸禄制开始在战国时期流行。韦伯认为,作为现代官僚制的一个前提,虽然说货币经济对于官僚制的整体运行可谓至关重要,“但是官僚制得以存在,决不是货币经济单独发挥了关键作用。”为了说明这一点,韦伯举了六个范例,其中即包括秦始皇以下的古代中国。他认为古代中国带有突出的家产制(即世袭制)和俸禄制成分,即“在极大程度上或者主要的是以官员的实物报酬为基础的。不过它们已经显示出官僚制的许多典型特征和效果。”^①其实,韦伯将秦始皇以来的古代中国以一个整体来作范例并不科学,最起码,秦帝国和秦以下的历代王朝有着明显的区别。谷宇、房政认为秦帝国是中国官僚制的原初形态,其对效率的追求远远超过以后的中国历代皇朝;而秦帝国以后的官僚制则掺入了更多的道德、伦理因素,因而官僚制的特性大大降低了。^②笔者对此论是深表认可的,故对于韦伯笼统地说秦始皇以来中国古代官僚制带有突出的家产制和俸禄制特征不能全部认同。其实,秦帝国家产制特征并不明显,除了皇帝是世袭以外。而就秦帝国最彻底地贯彻郡县制这一点来说,其能够维系整个帝国庞大官僚体系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即是以国家赋税为保障的俸禄制,家产制的作用则完全可以忽略。而这一点与韦伯在探讨货币经济与官僚制的关系之后所作的结论是一致的,他说:“尽管货币经济的充分发展并非官僚化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但是,作为一种恒定结构的官僚制却必定要有一个前提:有效获得连续性的收入以保持它的运转。如果这种收入不可能像官僚制的现代企业组织那样来自私人利润,或者不可能像采邑那样来自地租,那么一个稳定的税收体系就应当是官僚制行政长期存在的先决条件。”根据前文之所论,很显然,这个“先决条件”,早在春秋战国交替之际即已经开始萌生了。

其次,士人阶层的崛起与社会齐平化现象的出现。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之间的战争,导致大量贵族败落下去,直至沦为平民。但是这又带来了另外一个结果,那就是曾经接受过良好教育的没落贵族流落到民间,使得私学逐渐兴起,所谓“诸子出于王官”,正是这个意思。教育的下移,使得更多的平民获得了教育的机会,拥有了一技之长。那些拥有一技之长的平民(当然也包括没落的贵族)时称为士人,他们游走于诸侯卿大夫之间,以才能获取官位和食禄。而另一方面,曾经享有各种特权的贵族,却要面对另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化——再也不能靠血统来天然地享受特权了。尤其是进入战国以后,这种局面越来越普遍。例如经过法家变革的秦国,这方面的改革可谓尤为彻底。^③在秦国,爵位只颁赐给耕战有功者,贵族如果没有军功,照样不能赐爵。这种对传统贵族政治的“亲贵合一”局面的打破,导致了战国“布衣卿相”政治的出现,这是一种典型的社会齐平化趋势(当然,齐平化只是相对而言的)。这一点,墨家的“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无疑是当时历史的切实反映。而这种齐平化现象,在韦伯看来,正是官僚制组织获得权力的基础,如他说道:“官僚制组织通常都是在扯平经济与社会差异基础上获得权力的。”^④

春秋战国时期,处于大变革中的社会对于各种新思想的孕育固然重要,但是,在众多的学术流派中,为什么独独是墨家产生了如此系统的社会组织思想呢?这只能从墨家的自身因素去考索。

在春秋战国各种学术流派中,墨家特别之处不仅仅在于其思想主张,还在于其成员的身份构成。前文已经谈到,由于包括墨子在内的墨家成员多为工徒出身,故墨家有明确的社会分工思想。也因为

①④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上册,第1103、1123页。

② 谷宇、房政:《试论中国古代的官僚制度及其精神》,《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③ 传统观点一直把秦国的改革归功于法家,但是也有学者越来越敏锐地认识到墨家才是秦国改革的先驱,战国以后法家的一些主张其实是吸取、借鉴了墨家思想。请参阅何炳棣:《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

这一点,墨家作为一个学术派别,不仅重视思想的建树,而且也重视实务的操作,所以在墨家成员的分工中,亦有“从事”一项。所谓“从事”,肯定含有制作的内容,这从《墨子·备城门》以下诸篇中记载的许多城防器具和工程的设计可以看得出来。如果从中国古代劳心、劳力之说来看,显然“从事”应该是墨家以外其他任何学派所耻于为之的,而从思想的孕育来看,这恰是墨家的优势所在。

有众多的史实可以说明,墨家在制作中具有高超、精湛的技术,如何炳棣先生即曾对墨家制造的投石机赞叹不已:“投石机的构造保存于《墨子》本书……其威力之大,射程之远,命中率之高,部分地反映于它摔背(‘夫’)长度的——30至35尺之间。这在古代世界是无与伦比的。”^①这种超前的大型攻防器具的制作,只有建立在密切分工协作,以及合理、精确的设计基础之上。而这些正是一个追求高效率的组织的必备要素,尤其是对官僚制组织来说。如韦伯即曾指出:“官僚组织的发展有一个决定性的原因——它在纯技术层面上始终优越于任何其他形式的组织。高度发达的官僚机器和其他组织相比,犹如一套机械装置和非机械化产生方式的关系。精确、迅速、明晰、档案知识、连续性、酌处权、统一性、严格的隶属关系、减少摩擦、降低物力人力成本,在严谨的——尤其是独断形式的——官僚制行政中都可以达到最佳状态。”^②由此看来,墨家在其自身这一特殊的优势下,形成其特有的社会组织思想是不足为怪的。

墨家的思想主张以贴近现实而著称,又因过于贴近现实而为后人所非。但对于墨家的社会组织思想,岂能轻易地称其为贴近现实之说,其思想的超前性是不言而喻的,这也进一步反映了墨家对于历史大势的把握是何其敏锐。最后亦需指出的是,虽然说,墨家在秦汉以后走向衰亡,但是衰亡的只是其组织而已,而墨家的思想,尤其是其社会组织思想并未完全泯灭,而是已经融入到儒、法等诸家思想中去了。^③

(责任编辑:杨嵘均)

Mohist Theor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View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ber's Notion of Bureaucracy

HU Xiao-ming

Abstract: Focusing on “veneration for gentlemen” and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superior” and based on maximum rationality, Mohism designed an extremely idealized organization framework for social management. In this framework,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s well-arranged and authority ranks are well-ordered. In the organization, well-trained people with both political integrity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erve as officials on various ranks. Guided by the idea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division of duties”, the inferior is responsible to the superior level by level. This is eventually unified in the centralized power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monarch”. In the organization, officials must base their duty performance on correct “law” enforcement, and enjoy corresponding status and rights according to their position, competence and contribution. If we compare the Mohist idea of social organization with the rational bureaucracy (also termed “hierarchy”) of Max Weber, a German socialist, we can infer that the two have a lot in common in the basic 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 model and ethos of organization. The formation of such a grandly-conceived and systematic idea of social organization is a na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Mohist theory, which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Key words: Mohism; organization model; bureaucracy; rationality

①何炳棣:《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

②[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上册,第1112—1113页。

③笔者按,墨家思想多为儒、法诸家所吸收,此已成定论,本无需多言。唯其社会组织思想,向为论者所忽视,故在此微作申言。